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3025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针对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持续经营

(1)公司已资不抵债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负值,预计为-15亿至-10亿之间(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资不抵债事项未消除。

(2)重要子公司股权面临被法院执行风险

2022年12月1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02执2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银河生物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电子”)99.3411%的股权。2022年12月19日该股权被挂在阿里拍卖网站拟于2023年1月30日进行司法拍卖,后于2023年1月18日被撤回。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永星电子99.3411%的股权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已于2019年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经营性占用公司的款项2.8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处理,2022年1月24日,法院裁定受理银河集团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3月7日,法院为银河集团的破产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经营性占用资金。

2、咨询服务费事项

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广东猎得工程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猎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猎得”)签订《综合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广东猎得协助解决公司包括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面临的退市风险问题。2021年5月、6月广东猎得委托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服务费1,350.00万元,2021年11月公司支付广东猎得1,050.00万元服务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广东猎得服务费合计2,400.00万元。2021年11月、12月广东猎得出具咨询顾问成果完结确认函并提供2,400.00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交易结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广东猎得相关人员、查询银河生物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广东猎得等审计程序。会计师将对该咨询服务费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上述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对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0年10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共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762起投资者诉讼案件材料,有效起诉金额合计79,241,376.53元。公司积极应对投资者诉讼案件,目前部分案件已撤诉或被法院驳回。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在一审审理的投资者诉讼案件74起,涉及金额合计6,764,155.89元。截至目前,暂无公司需赔付投资者诉讼案件费用的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正在收集资料进一步核查,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三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其中持续经营事项影响尚未消除,咨询服务费事项和投资者诉讼事项会计师尚在进一步核查中。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项目组进驻现场开展工作。2023年1月,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审计机构项目组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亚太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在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上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的风险。根据目前的审计进展,预计中审亚太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审亚太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150,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9、2023-011、2023-014)。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伯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宋伯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宋伯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伯庐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伯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拟于4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递交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在上述临时提案中,中国建材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北新建材非独立董事叶迎春先生,已辞去北新建材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北新建材非独立董事宋伯庐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北新建材控股股东,现提名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为北新建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七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1。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国建材现持有公司639,065,8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卢新华	√
16.02	非独立董事张静	√

2.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除新增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6项、第14项提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上述第1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第16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4月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3年4月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新华先生简历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新华先生简历

卢新华,男,1965年11月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公司律师、高级经济师。卢先生自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资产经营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女,1982年4月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北京大学行政管理硕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9月至2023年3月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部长、新闻发言人,2004年7月至2016年9月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办公室业务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曾获中央企业十大新闻创客,搭建中国建材新媒体平台入选中央企业品牌传播20强,主持“善用”文化融合项目获国企创新文化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卢新华	√			
16.02	非独立董事张静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提案1至提案15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上述第16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迪生力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3年3月29日下午14:00—15:00,公司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光福、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广东威玛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情况进展到哪一步,目前注册制实施,公司是否考虑将广东威马新材料直接上主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到目前为止,广东威玛第一期生产线已满负荷运营。2022年11月16日,广东威玛第二期生产线投产,并成功举办股改创立大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推动广东威玛向资本市场迈进的步伐,更好地利用资本金融工具。广东威玛两条生产线投产后,预计年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等有价金属量约10000吨。广东威玛计划2023年下半年推动第三期生产线建设--废旧磷酸铁锂的回收项目(预计年产碳酸锂6000吨)。广东威玛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准入规则,结合广东威玛经营实际情况,再确定IPO申报板块。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 公司投资江门20亿锂电池前驱项目目前有何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为了打造锂电池新材料综合板块,公司在江门投资的迪生力新材料项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为公司子公司广东威玛迅速拓展打下稳定的基础。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待相关部门进行土地挂牌出让手续,请留意公司后续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公司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何时投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绿色食品基建工程正在建设中,第一期项目争取在下半年完成,目前食品业务正在推进中,生产设备正在洽谈中,食品业务今年会有明显的提升。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公司在三季度问答中提出对国内新能源汽车轮毂进行业务推进,目前汽车轮毂轮胎有没有和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进行业务对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扩大汽车铝轮毂生产基地,增加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配件压铸件生产设备,大力开发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发挥原有的基础,扩大汽车零部件的板块业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广东威玛新材料今年有没有制定营收目标和利润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广东威玛根据2022年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度解刨分析,制定了几个可控的办法,如尽快把威玛生产满负荷运行;根据预期的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当月采购、当月生产、当月销售,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公司今年一季度经营经营状况如何,是否会继续亏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请关注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受全球经济大环境影响,加上市场波动,具体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7: 公司今年有没有制定整体销售和利润目标,是否有信心扭亏为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度解刨分析,制定了几个可控的办法,如尽快把威玛生产满负荷运行、汽轮智造争取在下半年投产、绿色食品公司加大国际贸易业务、尽快让三个经济实体释放能量、尽快推动三旧改造项目落地、降低财务费用和利息,2023年必须实现扭亏为盈!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8:碳酸锂等电池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对广东威玛新材料影响多大,公司有没有响应政策应对材料价格持续下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广东威玛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粉,主要产品为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变化,原料价格及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会影响广东威玛业务经营收益的稳定性。公司针对市场波动已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如当月采购当月销售、合理控制库存使其保持在公司正常的运转范围内, 广东威玛是生产型的企业, 根据市场产品的需求进行合理采购,控制材料成本。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子公司欧派集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开展相关银行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501.3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派集成拟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公司将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期限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欧派集成所实际签署的每笔业务期限为准。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2至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欧派集成	914401017973969872	2007年3月5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姚良柏	10,000万元	家具制造业	欧派家居持有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1.12.31经审计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